

专利工作文选 1

专利文献出版社

专利工作文选

· 第一辑 ·

中国专利局宣传组
专利文献出版社编辑室 编

专利文献出版社

专 利 工 作 文 选

第 一 辑

中 国 专 利 局 宣 传 组 编
专 利 文 献 出 版 社 编 辑 室

专 利 文 献 出 版 社 出 版 新 华 书 店 发 行

新 城 县 印 刷 厂 印 装

开 本 787×1092 1/32 印 张 4 字 数 80,000

1983 年 7 月 第 一 版 1983 年 7 月 第 一 次 印 刷

印 数 1—5 0 0 0 统 一 书 号 17242·41

科技书目〔59—52〕定价0.70元

编 者 的 话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五日赵紫阳同志在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的报告中提出了在我国制定和施行专利法，向全国人民和全世界宣布了中国即将建立新的专利制度。

建立专利制度的目的是为了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促进我国的技术进步，并为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和技术贸易创造条件。在我国这样一个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如何建立一个适合国情的专利制度是广大读者十分关心的问题。为了方便大家学习和研究，我们收集了近两年来有关专利工作的文章，选编成《专利工作文选》第一、二、三辑。

第一辑的内容主要是关于专利制度的性质、作用的论述。收进这一辑的十八篇文章从不同的角度对为什么要建立专利制度、建立什么样的专利制度以及怎样建立我国的专利制度进行了讨论和研究。有的文章理论性较强，内容比较丰富。另外，我们还摘要收入了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一九五三年发布的第一期《商标、发明公报》，作为第一辑的附录，以供读者参考。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选编工作中的不妥之处敬请批评。

编者

一九八三年五月

目 录

趙紫阳讲话..... (1)

薄一波发表讲话

国务院批准筹建新专利制度..... (2)

发展经济、技术与建立专利制度.....武 衡 (4)

建立专利制度 推动技术进步...武衡 黄坤益 雷 激 (13)

中国专利制度在积极筹建中.....黄坤益 (18)

实行专利制度 保护发明产权.....赵石英 (37)

迅速实行专利制度

促进我国四化建设.....范慕韩 (42)

我国应该制定和公布专利法.....曹家瑞 (48)

技术进步的必由之路

——略论我国新兴的技术市场.....易 之 (53)

一定要尽快制定专利法.....王家福 夏淑华 (64)

谈谈专利法的作用.....王大珩 (72)

建立适合我国特点的专利制度.....段瑞林 (75)

我对专利制度的看法.....钱宝钧 (79)

我看专利制度.....路甬祥 (82)

解放前中国专利制度概况.....齐长青 张尚策 (87)

专利制度的历史沿革.....齐长青 (96)

专利文献在技术的继承和发展中的作用.....申嘉廉 (105)

迎接我国专利法的诞生.....《发明与专利》评论员 (113)

附件: (116)

赵紫阳讲话

必须采取行政的和经济的手段，把企业改进技术的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要建立行业的和企业的技术开发中心，发展科研、设计、生产之间的各种形式的联合。国家、地区、部门和各行各业的生产建设计划，既要规定发展新产品的任务，又要有淘汰落后产品的明确要求。今后考核企业，要把是否增加新产品和采用新技术以达到成本低、产量高，作为一项重要标准。现在许多产品的技术标准已经很落后，要由国家经委组织各有关部门，从一九八三年起陆续修订。重要产品要实行国家发给生产许可证的制度，不合标准的不准生产。要坚决实行按质论价的价格政策，制定和施行专利法，建立奖励新产品和技术革新的制度，同时废除那些阻碍技术进步的规章制度。要广泛发动群众，学习先进生产者，提合理化建议，鼓励企业和广大职工把促进技术进步、改善经营管理的活动生气勃勃地开展起来。

摘自赵紫阳《关于第六个五年计划的报告》

薄一波发表讲话

国务院批准筹建新专利制度

一月五日在天津出版的《技术市场》报，刊登了薄一波同志就我国建立专利制度问题对该报记者的谈话。

薄一波说，早在一九五〇年八月，经政务院会议通过了《保障发明权与专利权暂行条例》，建立了新中国的专利制度，当时我曾参与其事。后来这一条例并未得到切实执行，实际上逐渐被废置了。最近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正式批准筹建新的专利制度，这是一件好事情、大事情。过去的经验告诉我们：许多方面都应该有个法，在科学技术这个重要的领域里当然不能例外，而且一旦立了法，就要认真执行。

他接着说，我们的奋斗目标是到本世纪末力争使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经济的振兴，当然首先要有政治上的保证，保持安定团结；同时又要有技术上的保证，依靠技术进步。技术进步必须排除障碍。过去的一个相当长的时间里，在生产和科研方面实际上没有一个鼓励发明创造，技术交流的立法。科技人员的待遇偏低，而在科技人员中间搞出发明的和搞不出发明的，待遇也差不多。不奖励先进，不奖励发明创造，实际上就成了鼓励科技人员安于现状，干出和干不出什么名堂也都无所谓。这样，怎么能不影响广大科技人员搞发明创造的积极性呢？！

薄一波又说，科学技术是生产力，是宝贵的社会财富，这已经是为大家所公认的了。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从本质上

说是计划经济。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无论工业和农业普遍存在着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当前实行的技术有偿转让，最近正在筹备建立的专利制度，正是同这种情况相适应的。要促进生产的发展和技术的进步，就要把技术组织到经济活动中去，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措施，鼓励发明创造活动的开展，活跃国内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之间的技术交流，以至国内同国外的技术交流，为国家提供更多的新技术，并加快科学技术转化为生产力的过程，为社会创造更多的财富。

原载《光明日报》1983.1.6

发展经济、技术与建立专利制度

武 衡

发展国民经济要有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还要依靠现代化的科学技术。把先进的科学技术成果运用到生产建设中去，是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重要条件。经济发展对于科学技术的依靠已越来越明显。二十世纪初，发达国家促进国民经济增长的诸因素中，科学技术进步所占的比重约为百分之五，而七十年代末，不少国家已达到了百分之五十至七十。

我们党中央和国务院对科学技术工作一贯十分重视，要求在经济建设中发展和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在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伟大任务中，今后十年、二十年，科学技术到底能为国民经济解决什么重大问题？国民经济长远发展规划对科学技术将提出什么要求？当前要解决的最紧迫的问题是什么？这些都需要我们作出确切的回答。

加快经济发展的速度，不能单纯依靠建设新厂，依靠增加能源消耗，增加劳动力，来增加产量。更重要的是要提高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用同样的资金、能源、劳动力创造更高的产值。科学技术部门要为此作出自己的贡献。研究解决科学技术问题，使科研成果迅速转化为生产力，必须要有正确的经济政策和技术政策，对国内情况作周密的调查研究，吸收国外的先进经验，明确发展科学技术的方针，围绕生产建设发展的需要制订切实可行的计划，集中力量打歼灭战，才能取得最大的效果。为此，根据我国当前以调整为中心的

八字方针和科技战线的新情况，必须妥善地解决以下问题。

实行有偿的技术转让， 促进科学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

科学技术的成就能否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关键在于推广、应用。

我国正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扩大企业自主权，发挥优势，保护竞争，促进联合。企业为了保护其技术优势，就相互保密，这样就妨碍了先进的科技成果的推广。我们要制定恰当的办法和措施，因势利导，打破这种垄断封锁，促进四化建设。目前，一些地区、企业、部门之间实行的有偿技术转让合同，对推广新技术，发展新产品，鼓励各企业、各科研单位创造发明的积极性，起了和正在起着积极的作用。

如上海市，规定了技术转让的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许多研究所、工厂在签订技术转让合同中规定了双方承担的权利义务。研究所将技术转让给工厂，协助工厂制造出合格的产品，形成批量生产能力，厂方向研究所支付技术转让费，产品销售后，三年或五年内双方按一定比例实行收益分成。有的合同规定，技术转让费一次交清，有的是分年从利润或产值中抽取一定的百分比，或者是两者兼而有之。大部分合同订得是好的。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中，技术是不许垄断的，除非某种产品具有特殊性能，或是限制用途的，可选择转让单位，否则就会阻碍全社会的技术的提高。

有偿转让的技术包括发明，是具有新颖性、先进性和实用性的技术。也有一些发明虽不具备“三性”，但把比较先进的技术转让给技术落后的工厂企业，对我们这样一个经济

技术发展不平衡的大国是非常必要的。据了解，上海的轻工业每人每年劳动产值比天津高一倍，是内地的三到五倍。如果把上海比较先进的技术移植到落后地区、落后企业中去，我们的国民经济产值可能会很快地大幅度提高。我们有少数很先进的工厂，也有落后的单位，在发挥优势、保护竞争的方针下，向先进单位学习技术，采取有偿转让比吃“大锅饭”好。

过去我们推广技术成果，规定任何单位都可无偿使用，这对于那些与公众利益有密切关系的，如医药技术、环境保护等；对于那些必须由国家投资的，如农业育种栽培技术等；对于那些投资较大的调查研究基础工作等，今后仍要采取无偿推广办法。有的还要由政府拨款资助。这是一方面。还有另一类技术，主要是工业生产技术，一旦被推广应用，采用单位就可以获得经济利益，创造该项技术的单位不愿意无偿提供，要求给予经济补偿。过去我们对这类技术也是采取无偿转让的办法，转让的一方得不到利益，就没有责任保证实施。因此有些技术形式上推广了，实际并没有真正应用到生产中去。而且造成许多单位的重复研究试制，浪费了大量人力物力，达不到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目的。今天，在企业之间开展竞争的条件下，工业生产技术的无偿转让就更行不通了。

现在，我国正在实行发明奖励条例，又在试行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国家对发明者给予物质和精神鼓励，创造发明单位也取得了经济的补偿和报酬。两者结合起来，互为补充，单位和个人都有了发明创造的积极性，必然会促进经济和技术的发展。但是，目前试行的合同制只对双方有效，没有得

到国家法律的承认与保护。把业已实行的合同形式，用法律固定下来，使有偿的技术转让有法可依，是当前的一项迫切任务。经过调查研究，制定相应的法令制度，可以避免那些不合理的、过于苛刻的、不利于发明创造推广应用的、不符合社会主义原则的弊端。专利法在这个问题上应该作出适当的规定。

引进适合我国情况的先进的 科学技术是发展我国经济和 科学技术的捷径

目前，我国的经济和科学技术水平，就总体来看仍然是比较落后的。我们发展科学技术的方针应该是，首先立足于国内，立足于我国的自然条件、资源、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水平。既不照抄照搬外国的，也不盲目排斥外国的先进科学技术。这就是说，既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地开展科学研究，又要积极地、有选择地引进外国的先进科学技术，把外国已经成熟的技术拿过来，经过消化、运用并创新，成为自己的技术，这样，我们的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就肯定会加快速度。

日本战后二十年的发展道路很值得我们借鉴。日本的钢铁工业和石油化工工业，主要是靠引进技术发展起来的。从一九五〇年到一九七六年二十五年间引进外国先进技术二万八千多项，支付七十七亿多美元。据日本自己估计，如果完全依靠日本本身的力量来研究和开发这些新技术，大约需要几十倍的资金和更长的时间。日本主要是买单项技术，不买

或少买成套设备。为了使外国技术在本国应用，花了很大力量。为了消化引进的技术，所投的资金相当于购买技术资金的四到六倍。日本在引进外国先进技术的基础上消化、研究和创新，逐步消除了与技术先进国家的差距，不仅发展了本国技术，而且向外国输出技术。到一九七二年，日本进出口技术已趋于平衡。现在它已经是一个经济大国和技术大国了。

巴西发展民族经济的经验，也值得我们参考。巴西是南美洲的一个大国，有一亿多一点人口，是发展中国家，近十多年来经济发展比较快。一九六四年，国民生产总值按人口平均为六百九十二美元，一九七八年已达到一千五百八十美元，增长一点二八倍。一九七一年，巴西政府在制定第一个国家发展计划时，提出了推行专利制度现代化的计划。巴西对外国人向巴西申请的专利，强调要在本国实施。任何单位进口技术，必须经巴西工业产权局（即专利局）的审查批准，审查的主要内容是经济合理性和技术先进性。自一九七二年以来，工业产权局收到进口技术申请案一万一千项，批准的占百分之八十。巴西朋友说：巴西是发展中国家，现在技术落后，只靠进口产品不行，国家感兴趣的不是产品，而是技术。有了专利制度，才有可能带来最先进的技术。

南斯拉夫在二次大战中，遭受的破坏严重，战后经济非常困难。在恢复经济中，他们大量引进技术，较快地缩短了同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从一九五一年以来，买了三千多个外国专利及技术秘密。据他们自己讲，引进技术比自己从头研究，可缩短二十年时间。他们的企业每引进一项技术，都要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经过分析比较，然后做出决定。他们对引进技术审查的内容是：一、技术是否先进，专

利是否失效；二、合同条款是否过苛，有无丧失主权和限制自己发展的规定；三、对开发本国资源和出口是否有利等。南斯拉夫朋友说：国际间的技术转让没有固定的价格。它是在谈判过程中由下面各种因素决定的：一、投资大小；二、技术水平高低；三、国际市场同类技术状况；四、买方对情报掌握程度等。

以上三个国家分别属于三种不同类型，社会制度、经济技术发展水平各不相同，但共同的结论是，现代经济必须建立在先进的科学技术基础之上。这就要求充分发挥全体人民的智慧，鼓励人们发明创造，大力发展本国的科技事业，同时广泛吸收一切适应本国情况的外国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努力消化、运用和创新。

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都不能说一切技术都要由自己来创造，包括最发达的国家也是如此。不论哪个国家都有长处和不足，一切发明创造都是人类共同的财富。毛泽东同志、周恩来同志都曾多次教导我们要学习外国的长处。片面地、不恰当地强调自力更生，闭目塞听，夜郎自大是愚蠢的。当然，国内已有的技术，就无需从国外引进了，我们只引进我们没有的技术，或是一时难于解决的技术，并且要对引进的技术进行严格审查，保证其能适应本国的资源、自然条件、经济发展水平和技术上的适应能力，同时还要向国际市场转让我们的先进技术，加入国际技术贸易的行列。

建立适合我国特点的专利制度

国民经济的发展主要依靠科学技术。我们要努力进行创

造性的研究试验，对于已有的技术成果要充分加以推广应用，包括把国内先进技术移植到后进的地区和企业中去，还包括引进适合我国国情的国外先进技术。在国内，新发展起来的有偿技术转让，需要用法律制度加以引导和保护，使之健康发展。在国际上，技术贸易与专利制度有密切联系，我们要引进技术就要适应国际惯例，建立相应的制度，所以，无论搞引进外国先进技术，还是搞国内有偿技术转让，建立专利制度都是必要的。

建立专利制度还必须解决一些思想认识问题。自从一九五八年大跃进以来，特别是在十年浩劫中，我们在发展科学技术、推广应用研究成果方面，受左倾思想影响，不恰当地把“自力更生”绝对化了，自己封锁自己，自己孤立自己，限制了我们吸收外国的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办法，妨碍了我国科学技术的发展。在国内，不按照经济规律办事，一律采用无偿使用创造发明和科技成果的办法，因而也不能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进行经济体制改革，保护竞争，发挥优势就不能吃“大锅饭”。要竞争，就有淘汰。技术落后、产品质量差、成本高的企业就要关闭、淘汰。关闭并不都是坏事，用先进的东西来代替落后的东西有什么不好呢？

要改革，还要解放思想，克服习惯势力。几十年的老习惯，改起来很不容易。改了，也可能会带来一些问题，关键是我们怎么对待，出现了问题要认真解决，不要因为一点风吹草动，又退下来。对改革要有个正确的看法，任何事情，特别是新事情，有人赞成，有人不赞成，甚至反对，这并不奇怪。要求百分之百的赞成，怎么可能呢？有人不赞成，有

人反对，也有它的好处，它可以促使人们考虑问题更周到、更全面些。

现在，形势逼着我们去学习，学习我们不懂的东西。最怕的是原地不动，又不学习。如果永远老是那么一套，怎么搞现代化？我国的经济工作和科学技术工作，在管理方面的问题很多。对于科学技术成果的转让、对国外技术的引进，到底用什么办法最好，一方面需要我们总结自己的经验，另一方面还要学习外国的先进经验。发现新问题，研究新问题，解决新问题，才能前进。

根据一年多来我们对专利工作的了解，我想，在我国建立专利制度必须符合以下几个原则：

要具有中国的特点，适合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要能促进我国国民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要有利于调动全国人民的积极性，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利益；既要保护本国的利益，又要有利于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促进国际贸易和国际科学技术交流。

充分运用国内外已有的科学技术成就，再加上创造性的研究，我国的科学技术和经济的发展将会是较快的。至于制定专利法，应该包括以下内容：

一、要包括三种专利，即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发明专利”大家都是了解的。“外观设计”的主要目的是丰富产品式样，增加花色品种，改善群众生活，提高我国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所以应给予专利保护。“实用新型”指的是技术水平稍低一些小发明。西德、日本有这种专利。日本在产业革命时期开始搞这种专利，对于刺激产业界的发明创造热情和提高技术水平有很大

促进。我国科学技术水平还比较落后，许多发明创造可能达不到“三性”的高水平要求，但对于改造企业的现有技术，发展生产还会起很大作用。为了鼓励广大工人、农民、科技人员进行创造发明，技术革新的积极性，建议在专利法中规定实用新型专利。

二、要强调在国内实施发明创造。批准了发明专利，无论是外国的还是本国的，都要强调实施，达到推广应用的目的。这样才能促进科学技术成果变成直接生产力。巴西的工业产权法值得借鉴。他们规定，专利批准后四年不实施或订了合同后五年不实施，即由国家宣布丧失专利权。还规定进口产品不算实施，促使外国的专利在巴西应用。我国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更要强调推广应用。专利权人有责任把发明技术交给购买技术的单位，不允许垄断。

三、要强调对引进技术进行经济合理性和技术先进性的审查。许多国家对引进技术都是进行严格审查的，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引进项目符合本国的资源、自然条件、经济能力和技术上的适应能力，从而对国民经济的发展起到应有的促进作用。

原载《发明与专利》试刊第一期